

BOSMA

博冠股份

NEEQ: 831085

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曾德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春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傲雪
电话	020-32203001
传真	020-32203099
电子邮箱	zq@bosma.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bosma.com.cn/
联系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A5 栋第三层 A 单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2,571,790.47	126,663,517.34	-19.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815,521.48	59,228,994.81	-22.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46	0.59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86%	23.5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33%	53.24%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76,527,958.43	238,118,267.67	-25.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02,484.87	-13,851,978.72	12.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145,091.49	-17,036,601.9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5,174.29	-5,345,374.33	33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06%	-20.9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4.57%	-25.7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0	-0.1385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7,847,229	47.85%	0	47,847,229	47.8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595,727	12.60%	0	12,595,727	12.60%
	董事、监事、高管	17,384,254	17.38%	0	17,384,254	17.38%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2,152,772	52.15%	0	52,152,772	52.1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787,185	37.79%	0	37,787,185	37.79%
	董事、监事、高管	52,152,772	52.15%	0	52,152,772	52.15%
	核心员工	-	-		-	-
总股本		100,000,001.00	-	0	100,000,001.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曾德祥	37,452,074		37,452,074	37.4521%	28,089,056	9,363,018
2	张剑	12,930,838		12,930,838	12.9308%	9,698,129	3,232,709
3	张鹏	8,841,431		8,841,431	8.8414%	6,631,074	2,210,357
4	雷波	6,300,813		6,300,813	6.3008%	4,725,610	1,575,203
5	广州海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1,491	-725,000	4,186,491	4.1865%		4,186,491
6	茆惠萍	2,890,298	10,200	2,900,498	2.9005%		2,900,498

7	王敦俊	3,738,599	-1,122,588	2,616,011	2.6160%		2,616,011
8	曾芳	2,337,073		2,337,073	2.3371%	1,752,805	584,268
9	杨曼菁	2,327,138	9,000	2,336,138	2.3361%		2,336,138
10	曾令红	1,674,797		1,674,797	1.6748%	1,256,098	418,699
合计		83,404,552	-1,828,388	81,576,164	81.58%	52,152,772	29,423,392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曾德祥与张剑为配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曾德祥为广州海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广州海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72%的股份。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解释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问题，并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首次执行，对当年年初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自成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